

新乡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党史方志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我室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主任苗青任组长，副主任丁海霞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，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，按照标题等方式进行查询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

1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进一步强化门户网站信息主动公开平台作用，及时公开政策法规文件、通知公告、会议活动等重要信息。县党史方志室通过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开类信息47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县党史方志室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以制度为引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杜绝涉密信息、违规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发布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年，通过新乡县人民政府网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主动公开信息25条；“部门动态”专栏主动公开信息22条（包括部门工作动态、志、鉴、要情月报等相关内容电子版等）。

5、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。加强相关制度建设，严把对外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关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，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, 但离县委、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,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, 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改进措施: 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, 主动深化公开内容, 优化信息公开服务;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指导, 提高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和主动性,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时按质开展; 三是完善信息公开体系建设,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 在各个流程中, 依法依规规定时公开内容和定期审查。

2023年, 县党史方志室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 在县政务信息中心的指导与支持下,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, 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, 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、强化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, 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,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 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, 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, 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3、完善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